

**2021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
协调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 协调事务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负责协调推进全区“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负责研究协调“放管服”改革和营商环境领域的重大疑难和共性问题，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负责统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及落实的事务性工作；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出台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落实措施，负责组织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宣传、培训，收集整理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在办理各项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困难并提出建议对策。

（四）负责受理、转办、跟踪涉及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协同配合相关部门对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五）负责组织对全区营商环境日常监测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对政务诚信工作的日常监测，负责对“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随机联查工作的日常监测。

（六）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督查检查的事务性工作；负责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和绩效考核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营商环境监督测评员的联络和管理。

（七）负责区优化经济发展环境领导小组和区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投诉协调办公室、营商环境评价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优化营商环境协调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116.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11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16.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6.06万元，占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6.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91万元，占 86.08%；项目支出16.15万元，占13.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6.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1万元，增长3.6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6.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1 万元，增长 3.6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6.0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16.06万元，占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6.7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16.06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1.56%，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下达指标类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按全区统筹进行调整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现象。

2、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18.76万元，支出决算为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1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调整，调成其他类款项指标；二是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整体缩减，部分应付款项未能及时支付导致指标结余。

3、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财政下达指标类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按全区统筹进行调整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现象。

4、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0万元，支出决算为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财政指标调整，调

成其他类款项指标；二是受疫情影响，财政资金整体缩减，部分应付款项未能及时支付导致指标结余。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45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下达指标类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按全区统筹进行调整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现象。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财政下达指标类款项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按全区统筹进行调整导致决算数与预算数不一致现象。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9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0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12.9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9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出国出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出国出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0.29万元，减少1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疫情影响，今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今年及去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出国出境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主要是因疫情影响，未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76万元，降低12.17%，主要原因是：受新冠影响，财政整体缩减，导致费用下降；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6万元，增长13.75%。主要原因是：上年未支付费用在本年支付，导致机关运转经费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8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见附件)